

附件 2

水泥（熟料）制造企业和独立粉磨站企业数量及超低排放改造要求

序号	地市	水泥企业数量	改造要求（建议）
1	广州	2	<p>1. 有组织排放：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（基准氧含量 10%计）以及采用独立热源烘干的企业（基准氧含量 10%计）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mg/m³、35mg/m³、50mg/m³。</p> <p>2. 无组织排放：采取密闭、封闭等治理措施，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；无散装物料露天堆放，厂区及周边道路无积尘。</p> <p>3. 清洁运输：水泥企业应制定提高大宗物料和产品清洁运输比例的实施计划。</p> <p>4. 监测监控：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有组织排放源安装烟气自动监控系统（CEMS）和分散控制系统（DCS）；达到超低排放的水泥企业在线监测数据生产月份至少 95%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；无组织排放源实现清单化管理。</p>
2	韶关	4	
3	河源	3	
4	梅州	7	
5	惠州	5	
6	江门	1	
7	阳江	5	
8	湛江	1	
9	茂名	1	
10	肇庆	5	
11	清远	7	
12	云浮	8	
全省		49	
珠三角		13	
粤东西北		36	

备注：整治任务以地市实际排查情况为准。